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慧文 電話:06-3901204

電子信箱: dolo3216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3339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各縣市教師經臺閩介聘至高雄 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31日高市教小字第105318 65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規定專任輔導教師須服務滿7年,始得轉任其他科 別任教。
- 三、高雄市得參加市內教師介聘之對象,未包含國立學校,故經由臺閩介聘作業調至高雄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小教師,不得參加高雄市市內教師介聘。
- 四、105學年度國立餐旅大學附設餐旅高中(國中部),申請參加臺閩介聘,請有意申請介聘至該校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型016-02-02-02

第1頁,共1頁

裝

訂

.... 線